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(沈铁征告字[2021]85号)

铁西区大青街道三牯牛村(后马村)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2021年9月1日,铁西区人民政府发布了铁西区2021年度第85批次建设用地《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》(沈铁征預告字[2021]85号),依照法律规定,现依据拟征收地块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发布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并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

铁西区2021年度第85批次建设用地位于大青街道三牯牛村(后马村),总用地面积为5.6897公顷,四至范围为:东至:用地界线,西至:用地界线,南至:用地界线,北至:用地界线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农用地5.1308公顷(其中耕地3.5842公顷),建设用地0.5575公顷,未利用地0.0014公顷。

三、土地补偿标准

根据现行《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此次征地补偿费按照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20]20号)文件规定标准执行。大青街道三牯牛村(后马村)为I类区片,区片价格为4.9万元/亩,

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4.9万元/亩。

四、地上物补偿标准

地上附着物补偿以实际补偿为准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。实物安置回迁地点以开发区征收办提供回迁房源为准。

六、社会保障

铁西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沈政办发【2006】49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七、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及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规定

大青街道三牯牛村（后马村）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，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大青街道三牯牛村（后马村）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。

八、听证

征收范围内如多数（过半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补偿方案有异议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大青街道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对于依法申请听证的，由大青街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听证。

九、禁止事项

自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（沈铁征預告字[2021]85号）下发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或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、抢建的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29日

